|  |  |  |  |
| --- | --- | --- | --- |
| **○○機關○年度第○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 | | |
| 項 次 | 第37案 | 提案單位 | 政風室 |
| 案  由 | 道路挖掘施工遇管障APP通報處理內控作業策進作為案，提請 審議。 | | |
| 說  明 | 一、道路品質影響市民生活機能及行的權益甚鉅，長期以來民生管線道路挖掘案件多為1999及市長信箱反映事項，本室辦理「○○市道路挖掘管理作業」專案稽核過程，亦發現管線單位施工遇管障、埋深不足、或路面銑刨誤擊瓦斯人孔致外洩氣爆，且淺層之瓦斯管線容易因現地誤差等因素而造成管線誤擊，致影響公共安全。  二、次按「○○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第32點，為掌握道路施工資訊進行管理，管線單位應依據本處APP通報方式進行各項通報，惟施工遇管障APP通報作業尚未訂定及納入本處內控程序。  三、是以，為強化內控機制，降低業務風險運作之不確定性，研擬管障通報策進作為，提請業管單位辦理。 | | |
| 辦  法 | 1. 修正道路挖掘施工遇管障APP通報處理作業程序：   為符合現行管線施工APP通報作業，本處道路挖掘資訊平台網站法規專區內道路挖掘遇管障報備最新規定，有關100年3月29日○市○○○字第10062368900號函及「道路挖掘施工遇管障處理作業程序」之紙本傳真通報方式，應配合予以修正，並納入本處內控作業程序。  二、各查驗階段應拍攝照片，以杜爭議：  按「○○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道路地下埋設物依其所在道路寬度各有不同深度規定，如因情形特殊，經本處審查同意者，其埋設深度得不受限制，但管線單位應依經技師簽證並送本處備查之結構計算書施作結構補強設施。為避免路面銑鋪完成後，難以釐清各管線單位埋管改善責任，管線單位應依本處APP通報作業辦理外，各查驗階段並應拍攝管障障礙照片、障礙管管頂深度、探挖深度、佈管後之管頂深度及結構補強施作照片等，並報本處審核後結案，以杜爭議。  三、加強業務單位間橫向聯繫，避免漏案：  鑒於養護隊各分隊道路巡查或現場會勘時，遇有管線埋深不足等違規情事，將依情節輕重開立A單並移請道管中心開立裁處書；各工務所辦理人行道更新工程等三級品管監督作業，施工廠商於施工中亦可能發現既有管線淺埋需辦理會勘情形，各業務單位間應加強橫向聯繫，主動通報道管中心，避免漏案，道管中心錄案後並應加強後續追蹤管考，直至管線單位改善完成為止。  四、違規案件依新修正之裁罰基準確實辦理：  本處自105年7月1日起已適用新修正之「○○市政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有違反「○○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第15點「因現場地下障礙物或其他因素致管線無法依原申請挖掘位置、長度、面積及埋設深度施作時，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變更。」及第41點「道路工程施工時，如發現既有管線有因淺埋或其他足以影響道路品質之情形時，管線機構於接獲通知後，應配合檢討改善，倘改善未完全致道路重複損壞而情節重大者。」等違規情事，並應依各裁罰基準辦理。 | | |
| 決  議 |  | | |